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听告〔2024〕第 202400033105 号

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本局已经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4 年 7 月 9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赵建平（身份证号：370481*****4656）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登记为“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715 室，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赵建平，股东、监事为叶同金，财务负责人为张汉亮。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曾报送 2015、2016 年度年报，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2024 年 8 月 23 日，我局向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赵建平、监事叶同金、财务负责人及代办人张汉亮分别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 45 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联系和回复。

2024年7月26日我局将“关于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我局通过档案记载的上述相关人的联系电话，均未能成功联系。

2024年8月23日，承办人员对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人，合同签署后与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10月23日对赵建平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信息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并不知晓，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确有丢失，于2009年12月3日向滕州市公安局鲍沟派出所补办了身份证，遗失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09.06.09-2019.06.09，补办后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09.12.3.-2019.12.3，目前在使用身份证有效期为：2019.11.04-2039.11.04，丢失前身份证信息与档案中身份证信息一致，且有公安局补办回执。

2024年8月23日，承办人员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滕州市公安局
鲍沟派出所

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状态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年8月23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82301号）查询赵建平在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社保情况，2024年8月27日收到回函：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复未查到赵建平的参保情况。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赵建平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向赵建平、叶同金、张汉亮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对赵建平询问的视频，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关于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

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旭矢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631号2号楼303、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